

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公正律师事务所

中国 盐城 射阳县振阳街 11 号楼 5 楼
电话 (Tel): 18912540000

邮编 224300

江苏公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立林律师、张斌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时

间和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验证，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股东杨丹通过现场视频连线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9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推选董事钱庆中先生主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因公司董事长朱维艳女士出差无法正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钱庆中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法人及非法人机构股东的账户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个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76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4%。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出的各项提案，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6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6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6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6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6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6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2018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6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6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6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76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权行使、计票和监票的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公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公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三林

经办律师:

张斌

2019年6月14日